

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勵辦法

10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，特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台(87)技(三)字 87107635 號函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條件：

1. 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考(甄)試者。
2. 凡大學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參加本校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考(甄)試入學報名，其大學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0%名次者；或以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歷參加本校碩士班考(甄)試入學報名，其專科學校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0%名次者。
3. 凡參加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錄取且就讀者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：

1. 符合申請條件第一項者，報名費減半。
2. 符合申請條件第二項者，免繳報名費。
3. 錄取且就讀本校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者，每名頒發獎助學金 1 萬元，並規劃免費證照課程，輔導考取專業證照。
4. 另為鼓勵從事實務研究及創作研發，提供碩士班一般生就讀期間每月研究助學金之申請。
5. 博士生符合申請條件第三項者，其報考身份為一般生者獎助學金 15 萬元；為高中職主管或專任教師者獎助學金 30 萬元；為本校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者，則依人事處「鼓勵教師學位進修實施辦法」前三年學雜費申請補助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

1. 獎勵內容第一項於報名時即可減半收費。
2. 獎勵內容第二項於報名時即可免繳。
3. 獎勵內容第三項於開學完成註冊俟審查通過予以一次核撥。
4. 獎勵內容第四項，申請通過者每月研究助學金 6,000 元，最高連續獎勵補助 4 萬 8 仟元整。
5. 獎勵內容第五項之獎助學金分三年(六個學期)發給，每學期完成註冊後核發獎助學金，一般生 2.5 萬元，高中職主管或專任教師 5 萬元。

第五條 申請手續：

1. 符合申請條件第二項者，須檢附畢業成績班級排名證明書；符合申請條件第三項，且其報考身分為高中職主管或專任教師者須檢

附高中職主管或專任老師任職證明書。

2. 符合獎勵內容第三、五項者須填寫切結書，本校教職員工依「鼓勵教師學位進修實施辦法」填寫。

第六條 申請期限：

1. 符合獎勵內容第一、二項者，報名時即須檢附證明文件核予減免報名費優惠，逾時不予受理，亦不受理報名後補件。
2. 符合獎勵內容第三項者，於開學日後二個月內，由招生處查核其註冊手續完備後，即向學校造冊簽核申請、核撥獎助學金至學生個人帳戶。
3. 獎勵內容第四項，請向所辦提出申請。
4. 符合獎勵內容第五項者，除本校教職員工依人事處規定申請補助外，餘由招生處主動查核其註冊手續完備後，即向學校造冊申請分期撥款。

第七條 其他規定：

1. 本辦法獎助學金之發給資格為碩士生者，以在本校完成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，並依本校規定完成辦理註冊入學就讀，如未完成上述程序者，均一律視同放棄。若入學後申請保留學籍、休學、退學或其它原因離校者即喪失獎勵資格。凡於一年級辦理休學、退學者或其他因素離校者，均應如數繳回已領取獎助學金。二年級起，於學期間離校者，則需歸還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2. 博士班獎助學金之發給以新生入學前3年(6個學期)補助時間為限，就學期間若辦理休/退學不予追繳，復學者依規定年限內可繼續領取獎助學金資格，惟超過三年以上復學者不再予以補助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